

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

通知书

(2026)苏 0404 破 26 号之一

徐喜庆、花蓉、钱慧珍、张恺、张恒：

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作出 (2026) 苏 0404 破申 33 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常州市钟楼区想象力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破产清算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从即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，你应当承担下列义务：

一、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、债务清册、债权清册、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。

二、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。

三、自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，法定代表人、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：(1) 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(2) 根据本院、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，并如实回答询问；(3) 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；(4) 未经本院许可，不得离开住所地；(5) 不得新任其他企业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四、管理人接管时，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，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。

五、法定代表人及财务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（会议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）。

特此通知

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